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 90年9月25日福委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104年2月12日福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1月23日福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6月26日福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6月29日福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計畫人員除外)。

第 二 條 本會福利互助金之來源如下：

一、教職員工每人每月繳納福利金新台幣120元，按月於薪資內扣收，撥交福利委員會入帳儲存與運作。

二、基金孳習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 三 條 福利互助金運作及保管規定如下：

一、福利委員會下設總幹事，受主任委員之監督指導，總務處出納組負責基金之繳存運作及保管等業務。

二、人事室每學期須將基金之運作情形向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公布專任教職員工週知。

第 四 條 福利互助事項暫定如左：(嗣後視經費運用之情形得增加互助項目)

一、退休、資遣、離職補助。

二、結婚賀禮。

三、生育賀禮。

四、重大傷病住院慰問。

五、重大災害慰問

六、喪葬慰問。

七、慶生賀禮。

八、旅遊文康活動。

第 五 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同仁遇前條各款情事時，暫依下列標準補助或慰問之。但嗣後視福利金運作情形，得增減補助標準。

一、退休、資遣、離職補助：

(一)歡送退休會員：6000元。

(二)會員退休、資遣、離職時，參加福利互助會，每繳費滿1年，退回會費1000元；繳費滿6個月，即折算1年，未滿6個月則不予採計。

(併計自88年3月起加入本校前身福利互助會之年資)

(專職約聘僱人員之年資自104年2月1日起計。)

(編制外教學人員之年資自105年12月1日起計。)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之年資自106年8月1日起計。)

二、結婚賀禮：

(一)會員本人致送賀禮6000元。

(二)會員子女結婚致送賀禮3600元。

(三)申請人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惟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三、生育賀禮：會員本人或配偶分娩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1份，給予賀禮3200元。

四、重大傷病住院慰問：會員本人因病住院在3天(含)以上者，應檢附住院證明，發給慰問金2000元，惟同一病名，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重大災害慰問：會員本人因遭遇不可抗拒之火災、水災、風災、地震之重大災害時，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給予慰問金最高10000元。

六、喪葬慰問：

(一)會員本人死亡：發予慰問金10000元，並依本條第一款第二項發給福利金。

(二)會員眷屬死亡：會員之配偶死亡，發予慰問金7000元；其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死亡，發予慰問金5000元。

(三)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會員申請各項慰問補助慶賀等福利金時，應於事故發生或出院之日起2個月內由本人或單位主管提出申請。

第 七 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一律自到職之月起參加福利互助會，至退休、資遣、離職或死亡之日始退出；留職停薪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暫停福利互助之權利與義務。

第 八 條 凡合乎發給規定之申請補助案件，由福利委員會初審，福利委員會總幹事複審，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遇有爭議疑難時，始提請福利互助委員會審議後，經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再行核發。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